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608號

反訴原告即被告 高斌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趙秦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2年度
附民字第1299號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另按起訴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係屬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命其於113年9月15日前補繳裁判費用新台幣1萬2880元（訴訟標的金額120萬元），於113年9月19日送達反訴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證。但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說明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彩霞